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13

修正案号: 39-5998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方案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9-13

2、波音 D6-82669 号文档

修正案号: 39-15494

2007年5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持整个737-300、-400和-500机队的持续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 本指令中使用的"SSID"代表波音D6-82669号文档

"737-300/400/500飞机补充结构检查文档"。

修订经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

A、在累计66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对SSID中列出的每个重要结构项目,规定的损伤容限值不得少于SSID中要求的损伤容限值(每个重要结构项目要求的损伤容限值在SSID中列出)。维修方案的修订版必须包括SSID中5.0部分"损伤容限系统应用"和6.0部分"重要结构项目缺陷报告"的程序,并按照其执行。

初始和重复检查

- B、除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外:在累计66000个飞行循环之前,或从本指令生效12个月后开始计算的4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SID的要求对所有重要结构项目进行适用的初始检查以探测是否有裂纹。此后以SSID中3.0部分"执行"里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C、对任何在本指令生效前修理过或改装过的重要结构项目,并且这些修理或设计更改对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产生影响: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初始检查时间前必须按CCAR-39的规定向局方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或按照本指令C(1)和C(2)段规定的时间执行该段要求的措施,上述措施可作为满足本指令B段要求的等效方法。
- (1) 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初始检查时间,确认重要结构项目的每项维修或设计更改。
- (2) 在按照本指令C(1)段要求确认某个修理或设计更改后的12个月内,评估每个重要结构项目受每项修理或设计更改影响后的损伤容限特性,以确定SSID中对该重要结构项目所适用的检查的有效性,如果无效,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对每一个受影响的重要结构项目用基于损伤容限的等效检查方案。此后,按照修订后的维修方案检查受影响的结构件。修订后的维修方案中的检查方法和符合时间(即起始时间和重复间隔)必须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得到批准。

修理

D、如果在本指令B段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破裂的结构,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对破裂结构完成修理。

针对被转让飞机的维修方案

- E、在将本指令所涉及的和已经超过本指令B段规定适用的完成时间的飞机加入到营运人运行规范之前,根据适用性,必须按照本指令E(1)段和E(2)段的要求对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建立完成计划。
- (1)对已按照本指令要求检查过的飞机:新营运人必须按照自己的或先前营运人的时间表和检查方法对每个重要结构项目完成检查,应以能够较早完成重要结构项目检查的时间为准。完成检查的符合时间必须从先前营运人完成的最后一次检查开始计算。一旦完成每个检查,后续的检查必须按照新营运人的时间表和检查方法来执行。
- (2)对尚未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的飞机:本指令所要求的对每个重要结构项目的检查必须在把飞机加入营运人运行规范之前完成,或者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时间表和方法完成检查。一旦完成每个检查,后续的检查必须按照新营运人的时间表来完成。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6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5月26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